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

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